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與聘任辦法

99 年 5 月 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
102 年 8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
106 年 3 月 3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出缺學科之專業教師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，教師甄試相關作業。

三、教師甄選科別及員額：由教務處衡量新學年度所需科別專任教師員額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。

四、教師甄選資格：

（一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
（二）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（三）限制因素：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
1. 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
2. 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。

3. 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
五、教師甄選時間：

（一）第 1 次甄選時間：每年 4 月間，確實日期依上網公告時間。

（二）第 2 次甄選時間：各科教師缺額於第 1 次甄選應聘不足時，立即展開第 2 次甄選作業。

六、教師甄選方式：分初試及複試兩項。

（一）初試（筆試）：筆試時間為 80 分鐘。

（二）複試（含面試、試教）： 1. 面試時間為 15-20 分鐘。

2. 試教時間為 30 分鐘。

（三）甄試總成績核算：初試及複試完畢後，由教務處依前（一）、（二）項核算各考師之總成績，交人事室彙辦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，並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。

八、教師錄用及聘任：

（一）教師錄用：由人事室召集教師甄選委員會之面試及試教委員開會討論，甄選合格教師由校長聘任；聘任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。

（二）教師應聘：經校長核定錄用之教師，由人事室通知其應聘，應聘時，人事室應收繳並核對其相關證件(畢業證書、教師合格證、身分證、兵役證明…等)無誤後，安排和校長面談及發聘。

（三）教師聘任：教師受聘時，簽具聘書一式兩份，一份當事人留存，一份學校留存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